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當局應專責委員會秘書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來函
而提供的進一步資料

| | 文件編號 |
|--|------|
| <p>1(a) 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三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前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郭理高先生加入有關小組，與紅灣半島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的發展商就土地契約修訂進行磋商(包括討論補價)，這個決定由哪位／哪些人員作出？</p> <p>當局的回應：</p> <p><u>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三月與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發展商就土地契約修訂進行的磋商</u></p> <p>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為房屋政策重新定位，並與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發展商展開磋商，容許發展商在繳付商定的補價後，可在私人物業市場出售單位。由於土地估價及土地契約修訂的事宜屬土地行政範疇，是作為政府土地管理部門的地政總署所須履行的職責，因此，與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發展商磋商的工作自然由地政總署負責。</p> <p>郭理高先生當時是地政總署其中一名副署長，負責土地估價及補價的磋商工作，轄下有一組專業人員提供支援。郭理高先生決定親自領導與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發展商磋商的工作，當時的地政總署署長同意由郭理高先生親自參與磋商工作。</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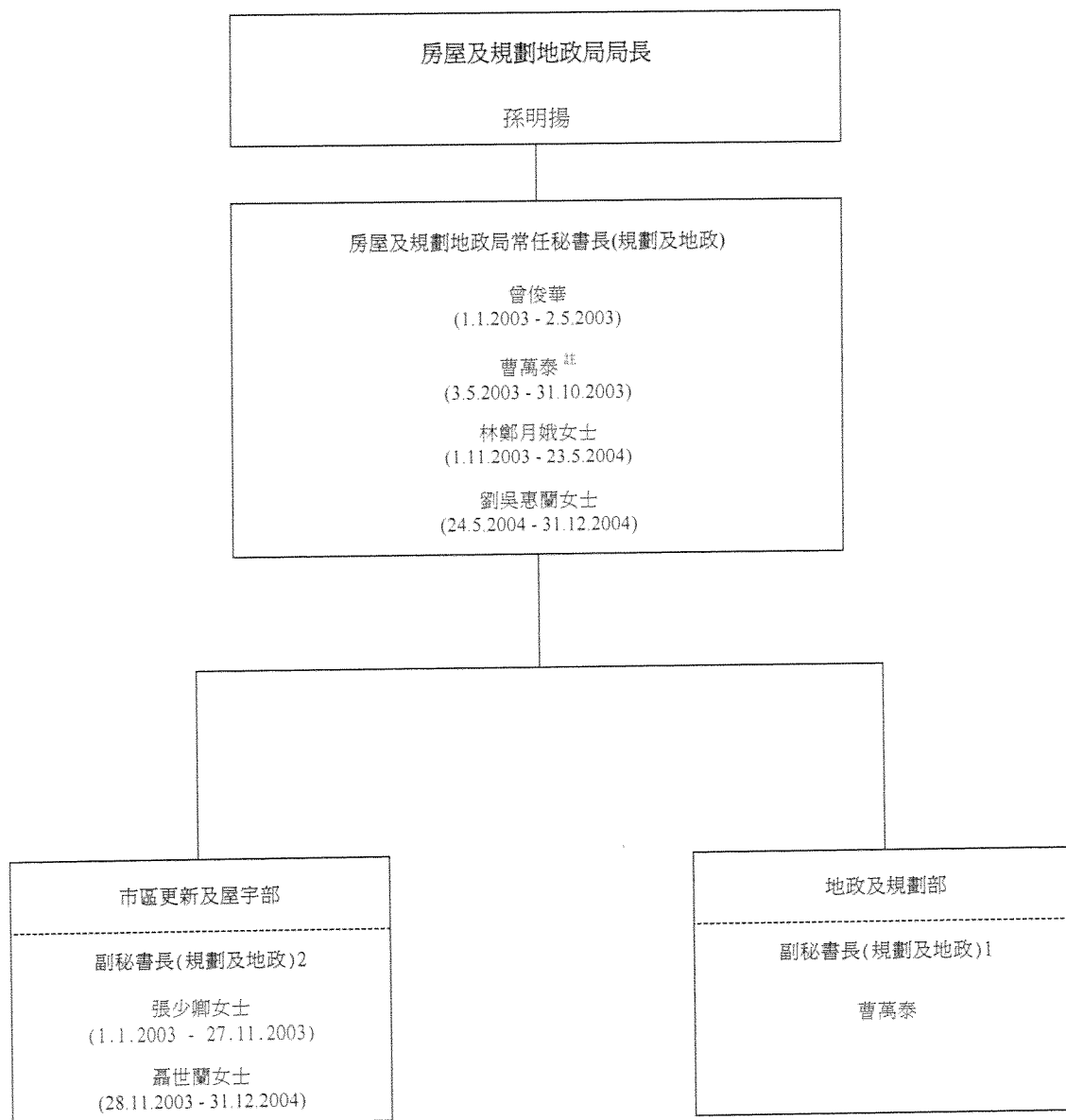
| | | |
|------|--|--|
| | <p><u>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與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發展商進行的調解</u></p> <p>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以調解方式，與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發展商重新展開磋商，並得悉房屋署、地政總署及律政司的代表會組成一支談判小組。郭理高先生再次決定由他親自代表地政總署，參與調解工作。當時的地政總署署長同意由郭理高先生親自參與調解工作。</p> | |
| 1(b) | <p>就上述第(a)項，哪位／哪些人員知悉有關安排；</p> <p>當局的回應：</p> <p>我們未能列出所有人員，但根據記錄，下列各組別人員應知悉郭理高先生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參與磋商工作(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三月)和調解工作(二零零三年十二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曾出席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高層首長級人員會議討論有關的磋商工作(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三月)和調解工作(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的地政總署高級人員，以及協助郭理高先生處理磋商及調解工作的地政總署高級人員； (ii) 地政總署部門高層會議的成員； (iii) 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的高層首長級人員會議成員； (iv) 房屋署負責處理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的各級人員；以及 | |

| | | |
|------|---|--|
| | <p>(v)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參與調解工作的律政司人員。</p> <p>此外，其他決策局及部門有關人員也應知悉地政總署參與磋商和調解工作，他們包括律政司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人員。當局草擬有關文件，供政策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時，曾徵詢他們的意見，不過他們未必全都知道郭理高先生有份參與。</p> <p>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今，立法會專責委員會就梁展文先生離職就業一事要求當局提供資料，當局因應要求擬備回應，其間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即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發展局、地政總署、公務員事務局及律政司)部分人員曾翻查舊記錄搜集資料及處理回應。他們可能因而得悉郭理高先生在二零零三年曾參與磋商及調解工作。</p> | |
| 1(c) | <p>請提供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政府與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發展商就土地契約修訂(包括補價)進行磋商期間，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及其轄下負責處理與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單位有關事宜的科及部門的組織圖，以及下列資料：</p> <p>(i) 規劃地政科與其轄下的地政總署兩者的統屬關係，以及地政總署須向規劃地政科匯報的職責範圍；</p> <p>(ii) 房屋科與其轄下的地政總署兩者的統屬關係(如有的話)，以及地政總署須向房屋科匯報的職責範圍；</p> <p>當局的回應：</p> <p>地政總署通常就部門的工作向規劃地政科匯報，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情況並無不同。地政總署一般無須就其職責範疇向房</p> | |

| | | |
|--|---|--|
| | <p>屋科匯報。在二零零三年與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單位發展商的磋商及調解工作則屬例外。原因是房屋科負責私人參建計劃的政策事宜，因此地政總署參與磋商及調解工作的人員便須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兼房屋署署長匯報磋商及調解工作的進展和結果，以及經他再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匯報，同時亦須知會地政總署署長及規劃地政科。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規劃地政科、地政總署及房屋署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A 至 C。</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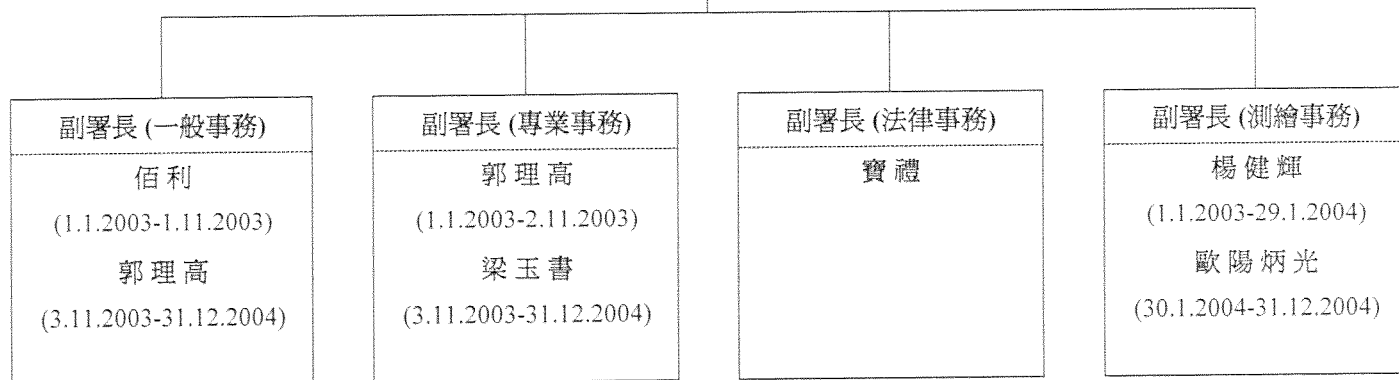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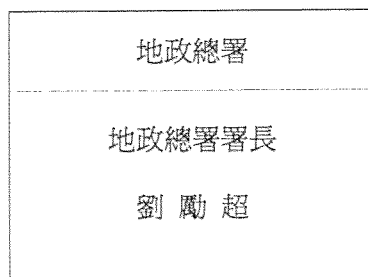
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規劃及地政科)組織架構
(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A



註：曹萬泰先生(由2003年5月3日至2003年10月31日)除任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外，兼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地政總署組織架構
(由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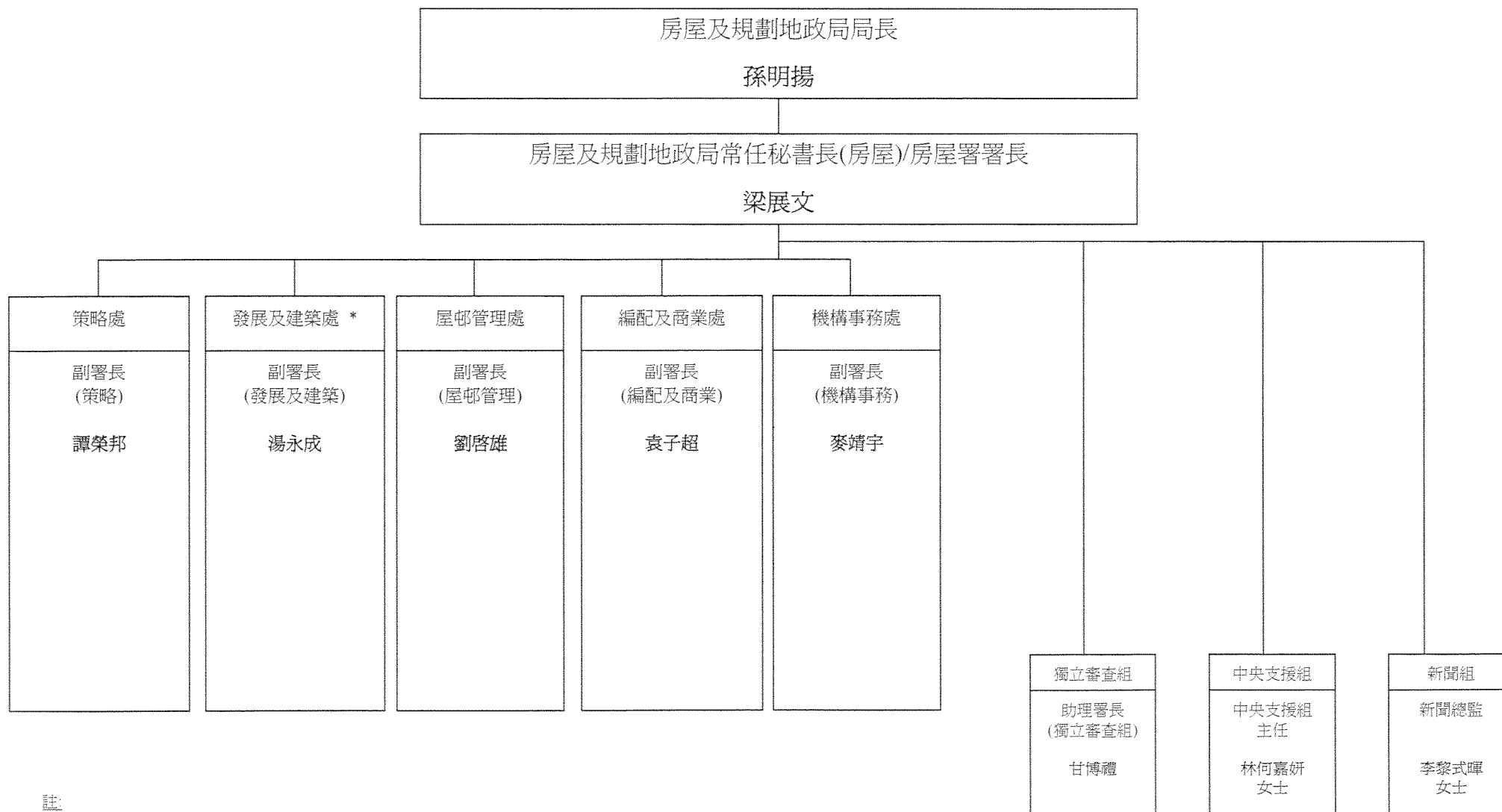


房屋署組織架構
(由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4 月 5 日)



註:
 * 工程合約稽核組及內部核數組於 2003 年 10 月 7 日起納入獨立審查組。
 # 新聞組於 2004 年 3 月 15 日脫離機構事務處並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直接監管。

房屋署組織架構
(由 2004 年 4 月 6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註:

* 業務發展處及建築處於 2004 年 4 月 6 日合併為發展及建築處。